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75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603002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及「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爰增修訂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
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及「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相關增修訂條文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
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各部門、記者
室

總經理 邱文昌

(結)收文日
106年3月24日

106.3.2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一、法源依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二、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適用契約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及標準，適用本公司所有上市之期貨契約，包括指數類、股票類、利率類、黃金類及匯率類等期貨契約之價差部位組合。

三、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保證金計收方式，依期貨契約一口多(買)方和一口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收取標準如下：

(一)相同商品契約

本公司所有上市之期貨契約，適用相同商品契約之不同最後結算日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舉例如下：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 註
買一口 TX，賣一口 TX	收取一口 TX 保證金	1. 僅適用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
買一口 TE，賣一口 TE	收取一口 TE 保證金	2. MT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買一口 TF，賣一口 TF	收取一口 TF 保證金	3.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委託機制之建
買一口 MTX，賣一口 MTX	收取一口 MTX 保證金	
買一口 T5F，賣一口 T5F	收取一口 T5F 保證金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 註
買一口 GBF，賣一口 GBF	收取一口 GBF 保證金	
買一口 GDF，賣一口 GDF	收取一口 GDF 保證金	立，單一部位即時 於盤中由系統自 動辦理保證金最 佳化計收作業。

(二)不同商品契約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 註
買一口 TX，賣一口 TE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E 保證金)	1. TX、TE、TF、MTX 、RHF、RTF、 <u>UDF</u> 、SPF、同一標的 證券之二千股標 的證券之股票期 貨及一百股標的 證券之股票期貨 相同或不同最後 結算日之組合均 可適用。
賣一口 TX，買一口 TE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E 保證金)	
買一口 TX，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2. MTX 保證金標準 取 TX 保證金標準 之四分之一訂定。
買一口 TX，賣一口 MTX	一口 TX 保證金	3. 不同計價幣別之 保證金，本公司以 每日公告之新臺 幣匯率換算，做為 比價基礎。
賣一口 TX，買一口 MTX	一口 TX 保證金	
買一口 TE，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E 保 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4. 二千股標的證券 之股票期貨為標 的證券為股票且 約定標的物為二 千股標的證券之 契約，一百股標的 證券之股票期貨 為本公司視市場 狀況加掛約定標 的物為一百股標
賣一口 TE，買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E 保 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買一口 TE，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E 保 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E 保 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買一口 TF，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F 保 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 註
賣一口 TF，買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的證券之契約。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買一口 RHF，賣一口 RTF	MAXIMUM (一口 RHF 保證金，一口 RTF 保證金)	
賣一口 RHF，買一口 RTF	MAXIMUM (一口 RHF 保證金，一口 RTF 保證金)	
買一口 UDF，賣一口 SPF	MAXIMUM (一口 UDF 保證金，一口 SPF 保證金)	
賣一口 UDF，買一口 SPF	MAXIMUM (一口 UDF 保證金，一口 SPF 保證金)	
買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賣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買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四、保證金標準及比例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標準，依各期貨契約規定之比例訂定之。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

五、保證金調整方式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調整，依「臺灣期貨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辦理。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壹、交易標的為國內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

二、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30 分鐘內所提供之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算術平均價為上下兩升降單位之中數，則向上取至最接近

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標的指數遇其成分股實施收市撮合延緩，則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收盤指數，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揭示之收盤指數。

上揭契約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且未能於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恢復正常，最後結算價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揭示最後一筆收盤指數之時點(含)，往前取三十分鐘實際交易時間內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計算之；倘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全日合計交易時間不足三十分鐘，以實際交易時間取得之標的指數計算之。納入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標的指數筆數，以不超過前項之取樣筆數為限。

貳、交易標的為國外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

二、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一)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交易所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報價(Special Quotation, SQ)訂之。

(二) 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印度指數編製公司計算之標的指數收盤價訂之。

(三)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SPDJI)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參、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以新臺幣計價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為各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乘以指數每點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